



苗栗縣政府公報

111 年第 10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3
制定「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尋親服務自治條例」。	3
公 告.....	6
公示送達本府文化觀光局 111 年 8 月 4 日苗文資字第 1110009443 號函「苗栗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大樓』提報拆除現勘及苗栗縣造橋鄉『見返坂隧道與造橋隧道』文化資產價值評估」開會通知單，應送達邱阿木及陳阿月等 2 人。	6
公示送達本府文化觀光局 111 年 8 月 24 日苗文資字第 1110010207B 號函「苗栗縣造橋鄉『見返坂隧道與造橋隧道』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會議紀錄」，應送達邱阿木及陳阿月等 2 人。	7
核准葉芯辰地政士開業登記。	8
公示送達本府 111 年 8 月 23 日府文資字第 1110010142 號函「召開『111 年第 2 次苗栗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開會通知單，應送達邱阿木及陳阿月等 2 人。	9
修正公告本縣國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南側廠區內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278-3 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10
公告解除本縣國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南側廠區內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280-3 及 286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	12
新增登錄「賽夏族竹藤編」為本縣傳統工藝暨認定保存者「章潘三妹」。	13
公告登錄「賽夏族' a' owaz 祈天祭」為本縣民俗暨認定保存者（團體）「苗栗縣賽夏文化藝術推展協會」。	17
有關「擴大及變更後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24 案）（配合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業經本縣後龍鎮公所以 111 年 9 月 8 日後鎮建字第 1110014718B 號公告在案，茲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23

公告登錄「南庄事件史蹟」為本縣史蹟	25
有關「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編號十二案)」補建 都市計畫樁位座標成果圖表，經本縣頭份市公所以 111 年 8 月 31 日頭市農字第 1110022828A 號公告在案，茲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30
核准范靜雯地政士開業登記。	32
公告本縣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 效。	33
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 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35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府行法字第 1110165989 號

制定「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尋親服務自治條例」。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尋親服務自治條例

-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基於為民服務理念，秉持合法、合理、合情之處理原則，提供協助民眾尋找失聯親屬之服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
- 第三條 申請人應與被協尋人之間具有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並須提憑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向本縣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前項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得由戶政事務所自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證。
- 申請人須設籍本縣或被協尋人須現在或曾經設籍本縣者。
-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附協助尋親服務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前項申請，申請人應親自為之，不得委託他人辦理。
第一項之申請書，由本府另定之。
申請書及相關查證資料保存一年;案件成果應每月統計，彙報本府。
- 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查詢被協尋人目前設籍地址，並檢附申請書影本(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應予去識別化)函知被協尋人，由被協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與申請人聯絡。必要時，得檢附申請人提供之佐證文件影本。
戶政事務所不得提供被協尋人相關資料給申請人，僅得函知申請人處理情形。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有從事商業買賣仲介行為、債權債務、尋仇或其他不當動機。
二、以特定目的或活動辦理為由申請(如同學會、宗親會、族譜製作等)。
三、未提供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四、委託他人申請。

五、對於已適當處理並明確答復之協尋案件，無正當理由，而仍一再申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府文資字第 1110010416A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文化觀光局 111 年 8 月 4 日苗文資字第 1110009443

號函「苗栗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大樓』提報拆除現勘
及苗栗縣造橋鄉『見返坂隧道與造橋隧道』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開會通知單，應送達邱阿木及陳阿月等 2 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受文者邱阿木及陳阿月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府無法送

達旨揭開會通知單，請於公告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府文化觀光

局文化資產科洽領，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府文資字第 1110010415A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文化觀光局 111 年 8 月 24 日苗文資字第

1110010207B 號函「苗栗縣造橋鄉『見返坂隧道與造橋隧道』文化

資產價值評估現勘會議紀錄」，應送達邱阿木及陳阿月等 2 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受文者邱阿木及陳阿月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府無法送達

旨揭開會通知單，請於公告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府文化觀光局

文化資產科洽領，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185499B 號

主旨：核准葉芯辰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葉芯辰
- 二、證書字號：(111)台內地登字第 029258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1)苗縣地登字第 000425 號
- 四、事務所名稱：葉芯辰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 16 鄰四維街 16 巷 10 號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府文資字第 1110010298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11 年 8 月 23 日府文資字第 1110010142 號函「召開『111 年第 2 次苗栗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開會通知單，應送達邱阿木及陳阿月等 2 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受文者邱阿木及陳阿月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府無法送達旨揭開會通知單，請於公告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府文化觀光局文化資產科洽領，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府環水字第 1110063111C 號

主旨：修正公告本縣國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南側廠區內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278-3 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16 條規定及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99 年度苗栗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之查證結果暨「11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苗栗縣」及「11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苗栗縣」機關查驗結果。

公告事項：

一、污染行為人：國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場址名稱：國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南側廠區。

三、場址地號：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278-3 地號土地。

四、場址面積：16,811 平方公尺。

五、場址現況概述：

(一)前國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原為鹼氣工廠，生產 PVC，於民國 78 年關廠。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9 年購得該廠土地後，陸續將廠房及建物拆除，場址範圍大部分有鋪面（RC 或 AC），現為空地或堆置物料。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一)依據「99 年度苗栗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之查證結果，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278-3 地號土地重金屬汞濃度為 37.3mg/kg，已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分別約 1.865 倍。

七、土壤污染管制區：

(一)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人民健康，特

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

(二)管制範圍：苗栗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278-3 地號土地。

(三)管制事項：管制區內之管制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7 條暨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府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以府環水字第 1000093561B 號公告本縣國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南側廠區內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278-3、280-3 及 286 地號等 3 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其中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280-3 及 286 地號土地，經污染土地關係人依本府核定之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實施改善工作後，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10 月 12~14 日、同年 10 月 26~29 日及 111 年 4 月 11~14 日針對上開地號進行驗證，土壤中污染物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故依法予以公告解除上開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280-3 及 286 地號等 2 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

(二)原本府 100 年 12 月 30 日府環水字第 1000093561B 號公告廢止。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府環水字第 1110063111B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國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南側廠區內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280-3 及 286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11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苗栗縣」及「11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苗栗縣」機關查驗結果。

公告事項：

- 一、本府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以府環水字第 1000093561B 號公告本縣國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廠南側廠區內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278-3、280-3 及 286 地號等 3 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其中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280-3 及 286 地號土地，經污染土地關係人依本府核定之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實施改善工作後，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10 月 12~14 日、同年 10 月 26~29 日及 111 年 4 月 11~14 日針對上開地號進行驗證，土壤中污染物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故依法予以公告解除上開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280-3 及 286 地號等 2 筆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
- 二、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縣竹南鎮鹽館前段山子坪小段 278-3、280-3 及 286 等 3 筆地號，本府 98 年 10 月 13 日以府環水字第 0987802066 號公告上開土地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故本次僅解除土壤污染列管，地下水體仍禁止飲用或使用地下水，並限制鑽井使用地下水。
 - (二)旨揭地號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列管後，應依本府核定之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內容，執行二年期定期監測作業。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府文資字第 1110011535B 號

主旨：新增登錄「賽夏族竹藤編」為本縣傳統工藝暨認定保存者「章潘三妹」。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 項目名稱：賽夏族竹藤編。
- 二、 類別：傳統工藝。
- 三、 登錄項目內容描述：賽夏族竹藤編是賽夏族各氏族的祖靈祭 paSbaki'，或 paSta' ay(矮靈祭)儀式所需之重要工藝，也是世代相傳的生活傳統技藝式。
- 四、 保存者基本資料：
 - (一) 保存者姓名：章潘三妹。
 - (二) 所在地：苗栗縣南庄鄉。
- 五、 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 登錄理由：
 - 1、賽夏族竹藤編器中的圖紋能具體反映族群生活與文化性。常見的編器有米籩、米篩、種子籃、背籃等，傳統的背籃形式是喇叭型，上為呈圓椎狀、下為圓柱狀，多以斜紋法編成細密無孔，編器修緣則分為加蔑紮編法、夾條紮縫法，以及 8 形修邊法等。編器設計與製作技術能顯著反映族群、地方之審美觀，符合傳統工藝之登錄基準。
 - 2、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2、3、4 款之登錄基準。
 - (二) 認定理由：
 - 1、章潘三妹（賽夏名：' away a ta:in Sawan）從事賽夏族竹藤編工藝已逾 50 年，自幼學習父親的賽夏族竹編技法，30 歲時亦師從張憲平藝師學習竹藤編，竹藤編技術

紮實且優秀。章潘三妹將賽夏族歷史重要及代表性文化意義，例如「海龍女」、「雷女」、「祖靈眼」、「山紋」帶進編器，自 1992 年起多次獲獎，2002 年曾以作品「賽夏生活印象」獲國家工藝獎二等獎，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賽夏族竹籐編工藝之知識、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

- 2、章潘三妹成立蓬萊工作坊，長期擔任苗栗縣賽夏文化藝術推展協會理事長、蓬萊村長，持續教導族人編織技法，並以傳徒多人，有些弟子亦已獨立經營工坊。
- 3、章潘三妹推廣賽夏族傳統文化不遺餘力，具備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為賽夏族竹籐編的重要傳承人，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並符合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之條件。
- 4、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2、3 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

六、本公告期間為 30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請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 1 式 3 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逕送本府，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徐耀昌

傳統工藝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
項目名稱		賽夏族竹藤編
分類		傳統工藝
所在地		苗栗縣
摘要		內容填寫重點
<p>賽夏族竹藤編是賽夏族各氏族的祖靈祭 paSbaki'，或 paSta'ay(矮靈祭)儀式所需之重要工藝，也是世代相傳的生活傳統技藝式。</p>		<p>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如此傳統表演藝術之歷史軌跡與特色(藝能特徵、場所、空間、物件等)(建議 300 字內)。</p>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姓名	章潘三妹
	出生年	民國 41 年
	所在地(行政區域)	苗栗縣南庄鄉
登錄理由		<p>賽夏族竹藤編器中的圖紋能具體反映族群生活與文化性。賽夏族竹藤編是賽夏族各氏族的祖靈祭 paSbaki'，或 paSta'ay(矮靈祭)儀式所需之重要工藝，也是世代相傳的生活傳統技藝式。常見的編器有米籩、米篩、種子籃、背籃等，傳統的背籃形式是喇叭型，上為呈圓椎狀、下為圓柱狀，多以斜紋法編成細密無孔，編器修緣則分為加蔑紮編法、夾條紮縫法，以及 8 形修邊法等。編器設計與製作技術能顯著反映族群、地方之審美觀，符合傳統工藝之登錄基準。</p>
認定理由		<p>(一) 章潘三妹(賽夏名: 'away a ta:in Sawan) 從事賽夏族竹藤編工藝已逾 50 年，自幼學習父親的賽夏族竹編技法，30 歲時亦師從張憲平藝師學習竹藤編，竹藤編技術紮實且優秀。章潘三妹將賽夏族歷史重要及代表性文化意義，例如「海龍女」、「雷女」、「祖靈眼」、「山紋」帶進編器，自 1992 年起多次獲獎，2002 年曾以作品「賽夏生活印象」獲國家工藝獎二等獎，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賽夏族竹藤編工藝之知識、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p> <p>(二) 章潘三妹成立蓬萊工作坊，長期擔任苗栗縣賽夏文化藝術推展協會理事長、蓬萊村長，持續教導族人編織技法，並以</p>

	<p>傳徒多人，有些弟子亦已獨立經營工坊。</p> <p>(三) 章潘三妹推廣賽夏族傳統文化不遺餘力，具備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為賽夏族竹藤編的重要傳承人，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並符合傳統工藝保存者認定之條件。</p>
登錄法令依據	<p>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p> <p>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2、3、4 款之登錄基準。</p>
認定法令依據	<p>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p> <p>二、《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2、3 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p>
公告日期及文號	<p>公告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p> <p>公告字號: 府文資字第 1110011535B 號</p>

說明：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所在地僅列出在縣（市）、鄉鎮市區。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府文資字第 1110011524B 號

主旨：公告登錄「賽夏族' a' owaz 祈天祭」為本縣民俗暨認定保存者（團體）「苗栗縣賽夏文化藝術推展協會」。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暨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 項目名稱：賽夏族' a' owaz 祈天祭。
- 二、 類別：民俗。
- 三、 登錄項目內容描述：' a' owaz 是賽夏族人向天神 koko' wa:o 祈求能風調雨順，農作物豐收，族人能安居樂業生活。是賽夏族農耕小米文化的象徵，為全族性的祭儀早期為四種祭儀分別是祈晴祭、祈雨祭、祈鎮風、祈驅疫，祭典執行的內容會隨著目的而不同，但是隨著時代的變遷，現在鎮風祭已廢止，而祈雨祭、祈晴祭和驅疫祭合併成為祈天祭。1945 年之後，祈天祭每年舉行，並未中斷，歷次祭典儀式大致依照舊俗並無改變，並與文獻記載之儀式過程相符。在歷史與社會變遷下，具文化生命力，持續傳承與實踐，保留完整的祭典儀式結構。
- 四、 保存者資料：
 - （一）保存者（團體）名稱：苗栗縣賽夏文化藝術推展協會。
 - （二）成立／立案日期：民國 94 年。
 - （三）所在地：苗栗縣南庄鄉。
 - （四）聯絡地址：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 19 鄰 117 號。
 - （五）連絡電話：037-821226。
- 五、 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登錄理由：

- 1、' a' owaz 是賽夏族人向天神 koko' wa:on 祈求能風調雨順，農作物豐收，族人能安居樂業生活。是賽夏族農耕小米文化的象徵，為全族性的祭儀早期為四種祭儀分別是祈晴祭、祈雨祭、祈鎮風、祈驅疫，祭典執行的內容會隨著目的而不同，但是隨著時代的變遷，現在鎮風祭已廢止，而祈雨祭、祈晴祭和驅疫祭合併成為祈天祭，由潘姓主祭，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
- 2、' a' owaz 的舉辦都在農曆三月份舉行，以三月十五日為基準。' a' owaz 每年隨 paSta' ay 的舉行與否間隔舉行大祭(西元單數年)，若當年舉行 paSta' ay，' a' owaz 就舉行小祭(西元雙數年)，若無舉行 aSta' ay，' a' owaz 就舉行大祭。大祭祭期三天，小祭祭期則只有一天。根據耆老記憶所及，1945 年之後，祈天祭每年舉行，並未中斷，歷次祭典儀式大致依照舊俗並無改變，並與文獻記載之儀式過程相符。在歷史與社會變遷下，具文化生命力，持續傳承與實踐，保留完整的祭典儀式結構。
- 3、傳統上的祈天祭是由撒萬 (Sa:wan) 氏族所主持，今日對應的姓氏為潘姓、錢姓、根姓三姓。不論大、小祭，祭典的主祭皆為潘姓。此處所謂潘姓主祭，範圍較 Sa:wan 氏族要小得多，僅限於目前居住在南庄鄉蓬村的潘姓家族。現今主祭人選的產生是由 romhaep (竹占儀式) 決定。至今仍保存著傳統形式持續舉行，主持祭儀的 Sa:wan 氏族扮演著重要角色，在各家族間能凝聚共識並取得信任，積極參與祭典，鮮明的性別分工，可看見彼此合作、經驗傳授的族群和諧關係。不分老少，家族積極參與，凸顯出賽夏族對祈天祭的高度重視，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表現原住民族文化之歷史重要性也展現出部落傳統組織文化顯著性和傳承性。

- 4、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款之登錄基準。

(二) 認定理由：

- 1、苗栗縣賽夏文化藝術推展協會運作穩定堅實不間斷的祭儀運作，對祈天祭的神話、儀式、禁忌以及祭典物品均具備相關知識與技術，歷年典儀式均依舊俗進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
 - 2、祈天祭大祭的主祭人選出自大湳部落，小祭則出於大坪部落，由此共同形成祭團核心，加上潘、錢、根姓氏祭團成員，於歷次祭典中共同完成祭典的籌備與儀式的進行，順利而穩定，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
 - 3、具清楚的文化脈絡，祈天祭是賽夏族自古傳承的農業祭典，paSta' ay 祭歌 wawa:en 提到的雷神之女擅於耕作，下凡幫助賽夏族進入小米文化。paSta' ay 正式祭典前賽夏族各姓氏族人邀請 ta' ay 聚餐共舞，但 Sa:wan 氏族除外，原因在雷女地位較高。而 Sa:wan 氏族掌管祈天祭，符合賽夏族祭典氏族分工的精神，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符合保存者認定之條件。
 - 4、符合《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2、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
- 六、本公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請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1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逕送本府，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徐耀昌

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
項目名稱		賽夏族'a'owaz 祈天祭
型態		民俗
所在地		苗栗縣
摘要		內容填寫重點
<p>'a'owaz 是賽夏族人向天神 koko' wa:on 祈求能風調雨順，農作物豐收，族人能安居樂業生活。是賽夏族農耕小米文化的象徵，為全族性的祭儀早期為四種祭儀分別是祈晴祭、祈雨祭、祈鎮風、祈驅疫，祭典執行的內容會隨著目的而不同，但是隨著時代的變遷，現在鎮風祭已廢止，而祈雨祭、祈晴祭和驅疫祭合併成為祈天祭。1945 年之後，祈天祭每年舉行，並未中斷，歷次祭典儀式大致依照舊俗並無改變，並與文獻記載之儀式過程相符。在歷史與社會變遷下，具文化生命力，持續傳承與實踐，保留完整的祭典儀式結構。</p>		<p>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如此民俗之歷史軌跡與特色（進行方式、重要特徵、場所、空間、物件等）（建議 300 字內）。</p>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群體或團體名稱	苗栗縣賽夏文化藝術推展協會
	成立／立案日期	民國 94 年
	所在地(行政區域)	苗栗縣南庄鄉
登錄理由		<p>(1) 'a'owaz 是賽夏族人向天神 koko' wa:on 祈求能風調雨順，農作物豐收，族人能安居樂業生活。是賽夏族農耕小米文化的象徵，為全族性的祭儀早期為四種祭儀分別是祈晴祭、祈雨祭、祈鎮風、祈驅疫，祭典執行的內容會隨著目的而不同，但是隨著時代的變遷，現在鎮風祭已廢止，而祈雨祭、祈晴祭和驅疫祭合併成為祈天祭，由潘姓主祭，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p> <p>(2) 'a'owaz 的舉辦都在農曆三月份舉行，以三月十五日為基準。'a'owaz 每年隨 paSta'ay 的舉行與否間隔舉行大祭(西元單數年)，若當年舉行 paSta'ay，'a'owaz 就舉行小祭(西元雙數年)，若無舉行 paSta'ay，'a'owaz 就舉行大祭。大祭祭期三天，小祭祭期則只有一天。根據耆老記憶所及，1945 年之後，祈天祭每年舉行，並未中斷，歷次祭典儀式大致依照舊俗並無改變，並與文獻記載之儀式過程相符。在歷史與社會</p>

	<p>變遷下，具文化生命力，持續傳承與實踐，保留完整的祭典儀式結構。</p> <p>(3) 傳統上的祈天祭是由撒萬 (Sa:wan) 氏族所主持，今日對應的姓氏為潘姓、錢姓、根姓三姓。不論大、小祭，祭典的主祭皆為潘姓。此處所謂潘姓主祭，範圍較 Sa:wan 氏族要小得多，僅限於目前居住在南庄鄉蓬萊村的潘姓家族。現今主祭人選的產生是由 romhaep (竹占儀式) 決定。至今仍保存著傳統形式持續舉行，主持祭儀的 Sa:wan 氏族扮演著重要角色，在各家族間能凝聚共識並取得信任，積極參與祭典，鮮明的性別分工，可看見彼此合作、經驗傳授的族群和諧關係。不分老少，家族積極參與，凸顯出賽夏族對祈天祭的高度重視，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表現原住民族文化之歷史重要性也展現出部落傳統組織文化顯著性和傳承性。</p>
認定理由	<p>(1) 苗栗縣賽夏文化藝術推展協會運作穩定堅實不間斷的祭儀運作，對祈天祭的神話、儀式、禁忌以及祭典物品均具備相關知識與技術，歷年典儀式均依舊俗進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術與文化表現形式。</p> <p>(2) 祈天祭大祭的主祭人選出自大湳部落，小祭則出於大坪部落，由此共同形成祭團核心，加上潘、錢、根姓氏祭團成員，於歷次祭典中共同完成祭典的籌備與儀式的進行，順利而穩定，民間高度認同，並持續自主、自發參與。</p> <p>(3) 具清楚的文化脈絡，祈天祭是賽夏族自古傳承的農業祭典，paSta'ay 祭歌 wawa:en 提到的雷神之女擅於耕作，下凡幫助賽夏族進入小米文化。paSta'ay 正式祭典前賽夏族各姓氏族人邀請 ta'ay 聚餐共舞，但 Sa:wan 氏族除外，原因在雷女地位較高。而 Sa:wan 氏族掌管祈天祭，符合賽夏族祭典氏族分工的精神，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符合保存者認定之條件。</p>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p>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p> <p>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2、3 款之登錄基準。</p>
認定基準	<p>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p>

	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2、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
公告日期及文號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公告字號:府文資字第 1110011524B 號

說明：

1.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所在地僅列出在縣（市）、鄉鎮市區。
2. 請務必全部填寫。
3.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

苗栗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府商都字第 1110179311 號

主旨：有關「擴大及變更後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24 案）（配合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公有
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業經本縣
後龍鎮公所以 111 年 9 月 8 日後鎮建字第 1110014718B 號公告在
案，茲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後龍鎮公所 111 年 9 月 8 日後鎮建字第 1110014718A 號函、
111 年 9 月 8 日後鎮建字第 1110014718B 號公告暨「都市計畫樁測
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及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4 日內授營都字
第 1060812397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後鎮建字第111001471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擴大及變更後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24案）（配合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公開展覽於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供民眾閱覽。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繳納複測費用（每筆新台幣1,500元整）申請複測（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逾期不受理；複測結果倘有錯誤即予更正，所繳複測費用無息退還。
- 三、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9月13日起30天。

鎮長 朱秋隆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府文資字第 1110011045B 號

主旨：公告登錄「南庄事件史蹟」為本縣史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1 條、《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公告事項：

一、 名稱：南庄事件史蹟。

二、 種類：其他。

三、 位置及範圍：

(一) 萬善諸君之義塚：苗栗縣南庄鄉庄西段 183 地號。

(二) 南江水岸公園：無地號。

四、 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 登錄基準

1. 依據《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符合「應具有遺跡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者」。

2. 依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符合「表現原住民族文化之歷史重要性或具代表性」。

(二) 登錄理由

1. 在歷史、藝術與科學價值方面：南庄事件是二十世紀初，南庄賽夏族、泰雅族民族史及南庄開發史影響深遠的歷史事件，多處的事件現場是人們據以追憶、憑吊、紀念的場域，文獻紀錄及耆老記憶非常清楚，具有極高歷史價值。
2. 在歷史事件連結方面：南庄事件史蹟是 1902 年 11 月 17 日在南庄市街內外舉行「歸順式」發生的屠殺事件，當日賽夏族日阿拐(地點在南庄支廳南方約三百米旱田，及現今南江水岸公園康濟吊橋南端附近)、泰雅族薛大佬(現今南庄農會與南庄國小之間)分別被日本軍警設計槍殺，前者傷逃、後者犧牲，隨薛大佬犧牲者三十多人，骨骸幾經遷移，最終埋骨現

址、日阿拐被傷地點則成為南庄各族民眾記憶深刻之現場，與南庄事件之連結緊密而堅固。

3. 在真實性價值方面：南庄事件留存大量日本殖民政府文書，經學者翻譯詮釋之後，事件之原因、過程及事件時間、地點逐漸清晰，加以地方耆老記憶深刻，南庄事件史蹟確實為當年之事件現場及犧牲者墓塚。

4. 在整體性價值方面

(1) 歸順式地點為中港溪與東河溪匯流口附近，原為農田，南庄林業興盛時期曾為集材地，後因颱風大水改變地貌成為河濱高灘地，2018年經南庄鄉公所改建為河濱公園，提供鄉民及遊客休憩之用。此處雖已改建，已不復120年前原有地貌，但有關日阿拐、薛大佬在歸順式之種種早已深植南庄人的記憶，槍殺民眾後，薛大佬犧牲、日阿拐逃離，水岸公園遂成為南庄事件定格之集體記憶空間，具有較高之歷史意義及價值。

(2) 由於近年「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發掘與研究在原住民社會引發熱潮，南庄事件的紀念也獲得南庄各族群的關心，2020年開始，族人發起前往「萬善諸君之義塚」慰靈活動，參與者既有賽夏族及泰雅族人，也有本地客家人、閩南人及平埔族(道卡斯)人，藉由祭祀活動撫慰事件的犧牲者，也討論以紀念活動思考各族群的和解，「萬善諸君之義塚」成為族群和解及和平的象徵空間。綜合觀之「南庄事件史蹟」具有較高之歷史意義、族群和解的重要價值。

5. 在稀少性價值方面

(1) 賽夏族最早進入南庄，而後其他族群陸續遷入，其中發生的族群競爭、合作關係不知凡幾，但早已淹沒於漫長歷史當中，1902年發生的「南庄事件」是近代影響賽夏族發展的大事件，事件後，南庄被劃入普通行政區，部落被迫遷移，在語言、文化、祭儀、社會制度、土地生計等各方面都受到影響，「南庄事件」可謂是賽夏族命運的轉折點亦不為過。

(2) 事件過後，賽夏族再無大規模武裝反抗之舉，「南庄事件」的歷史現場自然與賽夏族息息相關。而鹿場社泰雅族人，在薛大佬等人犧牲後，失語 100 多年，時至今日才得以重現當年參與事件之真貌，其稀少性價值不言而喻。

6. 登錄法令依據：《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五、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58 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史蹟「南庄事件史蹟」-萬善諸君之義塚位置圖



苗栗縣史蹟「南庄事件史蹟」-南江水岸公園位置圖

苗栗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
府商都字第 1110166639 號

主旨：有關「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編號十二案)」補建都市計畫樁位座標成果圖表，經本縣頭份市公所 111 年 8 月 31 日頭市農字第 1110022828A 號公告在案，茲檢附公告影本 1 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4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60812397 號函、頭份市公所 111 年 8 月 31 日頭市農字第 1110022828B 號函及 111 年 8 月 31 日頭市農字第 1110022828A 號公告辦理。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頭市農字第1110022828A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編號十二案)」補建都市計畫樁位座標成果圖表。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案樁位成果簿公告於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苗栗縣竹南鎮公所及全球資訊網(<http://www.toufen.gov.tw/Default.aspx>)，請民眾踴躍閱覽。
-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複測(申請書逕洽本所農經課)，並繳納複測費用(每筆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複測結果如有錯誤即予更正，所繳納費用無息退還。
- 三、張貼公告期間自111年9月1日起30天。

市長 羅雪珠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
府地籍字第 1110169545B 號

主旨：核准范靜雯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范靜雯
- 二、證書字號：(90)台內地登字第 024502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1)苗縣地登字第 000424 號
- 四、事務所名稱：范靜雯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頭份市上庄路 19 巷 7 號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
府環空字第 1110057400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劃設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環署空字第一一一一一〇九八九八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為宜春路、宜春路與台 6 線交叉口至台鐵台中線豐富—苗栗段與長春石化公司苗栗廠二廠所框圍區域（除宜春路外，其餘路段不包含至管制範圍中），詳如附件。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於稽查日前有一年內經任一縣市環境保護局排煙檢驗合格者。
 -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完成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者。
 -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縣長 徐耀昌

附件：苗栗縣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1. 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長春一廠之宜春路)
(經國路(台6線)至台鐵台中線豐富至苗栗段之宜春路平交道)
2. 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長春二廠之宜春路)
(經國路(台6線)至長春二廠門口)
3. 告示牌 (2處)
(宜春路往一廠告示牌、宜春路往二廠告示牌)
4. 標示牌 (5處)
(新港大橋往宜春路標示牌、往祥雲社區(二廠)標示牌、文發路往宜春路標示牌、英才路往長春(福春通運)標示牌、中華路往宜春路標示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
府商都字第 1110154406B 號

主旨：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
- 二、內政部 111 年 8 月 12 日內授營中字第 1110814328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計畫書、圖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7 日第 1003 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 111 年 8 月 12 日內授營中字第 1110814328 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計畫書、圖自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計畫範圍內依本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 三、需閱讀計畫書、圖者，請至頭份市公所、竹南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閱覽（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1/05.aspx>）。
- 四、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 30 天。

縣長 徐耀昌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